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15

就議程「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之

意見書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依據「設計手冊最後草本」的內容，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就「一般的設計規定、樓宇裝備的設計規定、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提出建議，並希望把以下4個項目從「作業範例」部份更改為「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i. 第四章4.2.4(c)「斜道頂的門扇擺動範圍前應預留一平面空間，以防止坐輪椅人士可能在開門時發生的回滾。」
 - ii. 4.6.5(a)及圖20有關建築物內走廊可容許的尺寸及空間
 - iii. 在一般實際情況下，體弱長者或坐輪椅人士亦有機會由異性協助前往如廁，所以無分性別的廁所比較理想及實用。
 - iv. 在建築物的出入口及前往各設施前的通道，應在顯眼處裝置指示清晰的標誌，以示設施所在。
2. 建築物的主要入口應有足夠空間及配合路面設計以致任何人都可直接到達一所建築物，減少路上的潛在危險。建議多採立用者意見，逐步增加合乎規格的下斜路邊石。
 3. 監管問題似乎未能立刻解決，建議設立具透明度的投訴熱線 / 渠道。